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文件

学院发 [2023]07 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经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第二章 采购与审批

第四条 化学试剂采购应在学校协议供应商或有经营资质的网上商城采购。

第五条 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是由学校统一公开招标产生。协议供应商名单及供货清单在设备处网站公示,使用“试剂耗材

综合管理系统”审批。

第六条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在采购前应该查看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名单、供货清单及价格，并从其中采购。否则，将不能通过审批，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七条 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是日常经营的产品，清单提供的价格是最高限价，采购者可以经比较后，协商供货价格，成交价不能超过清单报价。

第八条 化学试剂可以在有经营资质网上商城采购。凭网上商城发票报销。

第九条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采购化学试剂，报销前需要登录“试剂耗材综合管理系统”审批。化学学院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化学试剂采购审批。盘锦校区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盘锦校区化学试剂采购审批。

第十条 下列情况将不能通过审核；1、未经批准，在学校协议供应商之外的本地供应商采购化学试剂；2、在协议供货商提供货物清单之外采购化学试剂；3、同品牌化学试剂价格超过化学试剂报价单里的价格。未通过审核的项目将不能报销

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包括：国外品牌、特殊定制、新产品)，或采购化学试剂协议供应商所能提供范围之外的化学试剂，应填写《协议外化学试剂采购审批单》。在采购前向审批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可自行购买。

第十二条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采购化学试剂时，应当事先与

化学试剂协议供货商核算确定具体费用。协议服务商完成供货交付用户的同时,应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化学试剂协议供货计费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开具发票,并通过“试剂耗材综合管理系统”打印出“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品报销凭证”化学试剂协议供货商据此与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直接结算。

第十三条 在协议供货清单内,采购单笔或批量总价 5 万及以上的化学试剂,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在协议供货商之外采购超过集采标准(单笔 5 万元以上)者,需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与招标中心集中采购。

第十四条 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采购化学试剂及玻璃仪器应建立化学试剂及玻璃仪器详细台账,应包括货物入库(出库)时间、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货人,保管员、存放地点、领用人。

第三章 存放和使用

第十五条 学院各课题组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建档管理,并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处与赤热表面、明火地点、散发火花地点应至少保持 5 米间距。明火指外露火焰,散发火花地点指进行砂轮等作业的地点。

第十七条 存放量控制原则(按 50 平测算):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 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 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 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注:4.3 中的危化品存放量标准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项目表(2021)》中实验室化学品存放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易挥发性物品严禁存放在非防爆电冰箱内。实验室冰箱安全使用标识应清晰，严禁在实验室冰箱中存放食物等生活物资。

第十九条 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放归中转库、试剂柜、试剂架或专门用于储存化学品的通风柜，不得在装置、水槽、窗台、地面等处放置。

第二十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有标签，标名与物品要相符。对需要采取特殊方法保存的危险化学品（如金属钠、黄磷等）以及盛装酸、碱、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要经常检查包装和密封是否完好，严防洒落。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须认真查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所用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护知识，课题组应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科研活动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要建立《课题组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帐》，由使用人和组安全员共同保管。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需存放在专用剧毒化学品库房,并建立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剧毒品应保存在符合安全条件,严禁将剧毒化学品转借、赠送、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私自接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剧毒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要存放在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的专用储存柜内,存放数量满足本制度中 4.3 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放归专柜、上锁保管。

第二十六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为极度危害危险物质时,在做好个体防护同时,须设有明显的剧毒化学品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如发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或被抢的,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管理部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章 废弃化学品分类收集及处置

第二十八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处理前,各单位需进行严格分级、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等。学校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具体管理参考《大连理工大

学化学学院化学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定中提及但未详细说明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年6月